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 15: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55,95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二) 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